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蘇煒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01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1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中線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臺灣大道3段編號00044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後追撞在其前方，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友鑽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友鑽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祐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由劉聖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友鑽公司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58,800元（含工資費用85,700元、零件費用573,10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4,2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祥裕汽車保養廠估價單、禾詮有限公司維修明細、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8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務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89至105頁）查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行駛而見前方車輛急剎，因避剎不及而碰撞其前方由許祐誠駕駛之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再往前撞甲車（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友鑽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658,800元（含工資費用85,700元、零件費用573,100元），固據提出前開祥裕汽車保養廠估價單、禾詮有限公司維修明細、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47、83頁）。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必要修復費用。而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7頁），該車出廠日為105年7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0年2月8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4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友鑽公司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57,310元（計算式： $573,100 \times 0.1 = 57,310$ ），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85,70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3,010元（計算式： $57,310 + 85,700 = 143,010$ ）。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658,800元予友鑽公司，但友鑽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43,01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43,01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7月17日公示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並於同年8月6日發生效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3,010元，及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